# 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2022008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 17

七、评标 18

八、定 标 22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3

十、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一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二章　评分标准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4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FS2022008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 | 1 | 项 | 1144.499553 | 丰惠镇集镇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包括环卫保洁（含路面保洁、非封闭式小区公共区域、绿化带等）、道路清扫、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维护、垃圾中转站管理和维护等 | 1144.499553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防止出现招标文件格式问题的出现，打开方式建议采用WPS office。
4. **进入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需进行测温、查验健康码，并佩戴口罩。请各投标人，根据省、市、区相关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疫工作。**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75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 10：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10 ： 00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 投标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858539713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2、采购人名称：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575-820810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许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444995.53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合同期满并通过招标单位总体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持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0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1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1 | 金融支持 |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
| 22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18.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人员、保洁清运、中转站管理人员、分拣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装费等）、保洁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设备维修费（液压油、配件等）、垃圾清运、车辆购置运输费用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如有漏报，视同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9.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6.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7.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9. 设备达到项目要求规范（或标准）承诺函；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12. 项目组织与管理；
13. 作业人员配备；
14. 作业人员管理方案；
15. 主要作业设备情况；
16. 管理人员经验情况；
1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8.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9.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20. 本地化服务能力；
21. 业绩；
22. 企业认证；
23. 企业信用；
24. 企业荣誉
2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含配套设施设备）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5.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6.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 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2. **员工工资标准低于绍兴市上虞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视为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供应商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36.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整（小写 11444995.53 元）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技术（73） |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 总体保洁方案，人员岗位安排：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5 |
| 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5 |
| 清运方案和垃圾中转（分拣）分类、保洁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4 |
| 公共厕所保洁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4 |
| 河道保洁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4 |
| 项目组织与管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建立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配备方案，评委根据此方案酌情打分。 | 5 |
| 作业人员配备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的数量及工作岗位的清单，评委根据其清单的完整性、合理性酌情打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中转站作业人员的资质、岗位证书、经验等情况酌情打分。 | 5 |
| 作业人员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的管理方案，如作业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5 |
| 主要作业设备情况 | 评委对投标人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的垃圾清扫车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如为自有的，最高得5分；如为租赁得分减半，最高2.5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除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
| 评委对投标人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的其他机械设备配备（如洒水车、清运车、铲车）等情况进行打分。如为自有的，最高得5分；如为租赁得分减半，最高2.5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除车辆照片、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
| 管理人员经验情况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管理人员的资质、与项目有关的证书、水平、经验、业主好评等情况进行打分。 | 5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企业内部质量巡查、监督、考核制度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内容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3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3 |
|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5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机构（非本地化投标人在上虞是否有分公司）。 | 5 |
| 商务（7）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保洁管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证书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政府部门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3、评分细则与商务要求表仅做参考，采购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保洁内容**

丰惠镇集镇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包括环卫保洁（含路面保洁、非封闭式小区公共区域、绿化带等）、道路清扫、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维护、垃圾中转站管理和维护等，保洁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包括城区保洁，城北及城西工业园区保洁，以及百丰公路、丰三公路、环城南路、凤鸣公路主要道路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锦瑞苑及南源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镇区河道保洁。

城区：东至环城河，南至街河，西至溪弄，北至运河范围内的所有道路路面、人行道、商户门前、绿地、停车场、弄堂等公共区域。包括惠灵小区、镇中集资楼、北门夜市及公园，人和家园等开放式小区、镇农贸市场（由市场物业负责管理的除外）及周边，老医院内清扫保洁。

城北工业园区所有道路路面，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包括信义广场公园，法庭边公园，大普新村，人民桥、元贞桥桥下周边道路、绿地等。

主要道路路面，两侧人行道、绿化带、绿地、停车位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百丰公路：环洲工具——上沙岭。

丰三公路：惠客隆超市——新汽车站路口（包括丰惠医院门口道路、新创业路、镇幼儿园、丰城新苑周边道路，书香名城前面道路）。

 环城南路：凤鸣路口——丰章公路。

凤鸣公路：百丰路口——凤鸣景区停车场。

城西工业园区所有道路路面，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区域。

河道保洁区域划分及保洁范围：全镇镇级河道，以传统管辖范围为界；村级河道，以村域为界，界河按实际情况协商划分。河道长效保洁范围纵向为全长，横向为水面、河底、两侧临水岸坡及绿化带。

街河：永庆村三朋桥头（丰三河）——街河杭甬运河入河口，长2618.7m；丰三河：大普闸——丰三河杭甬运河入河口，长4083m；十里河：杭甬运河——虞光新通明闸，长3086.4m；十八里河：虞光新通明闸——余姚下坝大闸，长5437.8m；街河小八字桥支流：小八字桥——西南门村观桥河卫生桥头，长500m。

**丰惠镇城区垃圾点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 1 | 北撤旧址（侧面） | 2 | 33 | 溪弄口 | 1 |
| 2 | 原\*\*\*门口 | 1 | 34 | 八字桥 | 1 |
| 3 | 原虞丝联门口 | 1 | 35 | 环庙路 | 1 |
| 4 | 人民路中 | 1 | 36 | 原丝厂后门 | 1 |
| 5 | 商贸综合体车站 | 1 | 37 | 九狮桥 | 1 |
| 6 | 北门弄 | 1 | 38 | 大通超市门口 | 1 |
| 7 | 老车站 | 1 | 39 | 北门村委门口 | 1 |
| 8 | 陆家弄 | 1 | 40 | 丰三路 | 4 |
| 9 | 荷花池（新建路） | 1 | 41 | 镇中心幼儿园 | 1 |
| 10 | 北门路中 | 1 | 42 | 商贸综合体南面 | 1 |
| 11 | 华惠苑 | 1 | 43 | 人民医院丰惠分院 | 1 |
| 12 | 陆家弄口 | 1 | 44 | 丰惠市场对面 | 1 |
| 13 | 河草点（原供销社原副食品店） | 1 | 45 | 惠客隆超市 | 1 |
| 14 | 老医院门口 | 1 | 46 | 心连心花店（人民路） | 1 |
| 15 | 老医院后门 | 1 | 47 | 烟草营业部旁 | 1 |
| 16 | 丰城酒店 | 2 | 48 | 锦泽苑北门口 | 3 |
| 17 | 市场西首 | 1 | 49 | 丰城新苑 | 3 |
| 18 | 镇中门口 | 2 | 50 | 丰惠大酒店后 | 1 |
| 19 | 镇中内 | 1 | 51 | 元贞桥东首停车场夜宵摊 | 1 |
| 20 | 吉祥门口 | 2 | 52 | 和满福大食堂门口 | 1 |
| 21 | 鸿运家园门口 | 1 | 53 | 农商银行门口（人民路） | 1 |
| 22 | 惠灵小区 | 1 | 54 | 邮政银行门口（人民路） | 1 |
| 23 | 电站弄 | 2 | 55 | 永庆市场门口 | 2 |
| 24 | 小芳幼儿园门口 | 1 | 56 | 丰惠供销社庄稼医院门口 | 1 |
| 25 | 人和家园门口 | 1 | 57 | 信义广场 | 5 |
| 26 | 人和家园北首 | 1 | 58 | 锦泽苑前门对面（广播有线） | 1 |
| 27 | 锦泽苑小区内 | 4 | 59 | 永庆村新小区 | 1 |
| 28 | 自来水公司门口 | 1 | 60 | 邮政局旁 | 1 |
| 29 | 人民桥桥下 | 1 | 61 | 新建路停车场 | 1 |
| 30 | 县前中 | 1 |  |  |  |
| 31 | 西大街木桥头 | 1 |  |  |  |
| 32 | 西门粮站 | 2 |  | 合计 | 81 |

**丰惠镇工业园区垃圾点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备注 |
| 1 | 强生体育河对面 | 1 | 57 | 怡盛家俱 | 3 |  |
| 2 | 凯尔奇电器 | 1 | 58 | 强辉环保 | 3 |  |
| 3 | 兴达铜业 | 1 | 59 | 锦杰塑业 | 1 |  |
| 4 | 丰惠法庭 | 1 | 60 | 珀奥塑业 | 1 |  |
| 5 | 丰惠市场监管所 | 1 | 61 | 奥克斯电机 | 1 |  |
| 6 | 万隆电脑 | 1 | 62 | 东光加油站 | 1 |  |
| 7 | 大普新村 | 1 | 63 | 新区菜馆 | 1 |  |
| 8 | 人民桥脚（北） | 1 | 64 | 日羲科技（原后山村委旁） | 1 |  |
| 9 | 锦瑞苑售楼部 | 1 | 65 | 格林尔数码 | 2 |  |
| 10 | 溢尔宾馆 | 1 | 66 | 益飞汽修 | 1 |  |
| 11 | 园区叉车修理店 | 1 | 67 | 洪惠超市 | 1 |  |
| 12 | 上虞煜兴摄影器材 | 1 | 68 | 科诺摄影 | 1 |  |
| 13 | 赛德户外 | 1 | 69 | 鼎安门窗 | 1 |  |
| 14 | 惠虎铜业 | 1 | 70 | 乐盈多针织 | 1 |  |
| 15 | 金元铜业 | 1 | 71 | 乔森塑胶 | 1 |  |
| 16 | 双益环保 | 1 | 72 | 车辆检测中心 | 1 |  |
| 17 | 地税分局 | 1 | 73 | 铠源金属 | 1 |  |
| 18 | 环洲工具 | 1 | 74 | 鼎丰服饰 | 2 |  |
| 19 | 三立铜业 | 1 | 75 | 阿原停车场 | 1 |  |
| 20 | 大竹企业 | 1 | 76 | 种子站 | 1 |  |
| 21 | 东林针织 | 1 | 77 | 阿达汽修 | 1 |  |
| 22 | 东光溪头 | 1 | 78 | 韩泰轮胎 | 1 |  |
| 23 | 东林加工点 | 3 | 79 | 培良修车店 | 1 |  |
| 24 | 宁丰包装 | 1 | 80 | 运输公司内 | 1 |  |
| 25 | 绍兴金宏金属 | 1 | 81 | 金蓝湾推拿 | 1 |  |
| 26 | 宏润制冷 | 1 | 82 | 北门谢家 | 2 |  |
| 27 | 绍兴凡泰数码 | 1 | 83 | 公寓楼 | 1 |  |
| 28 | 屈华村口 | 1 | 84 | 新天袜业 | 1 |  |
| 29 | 松茵园林 | 1 | 85 | 煤气站 | 1 |  |
| 30 | 益达纺织 | 1 | 86 | 创业路中段 | 1 |  |
| 31 | 宝能住宅 | 2 | 87 | 瑞灵路东端 | 2 |  |
| 32 | 华阳焊料 | 1 | 88 | 园区幼儿园 | 3 |  |
| 33 | 东大公司 | 1 | 89 | 艾博工艺 | 1 |  |
| 34 | 后山村委前 | 1 | 90 | 前湖卫生院 | 1 |  |
| 35 | 荣芳印刷 | 2 | 91 | 丰章路（大自然对面） | 1 |  |
| 36 | 翔鹰制线 | 1 | 92 | 海宏针织 | 1 |  |
| 37 | 国土所墙外 | 1 | 93 | 国土所 | 1 |  |
| 38 | 上虞恒辉 | 1 | 94 | 鹏阳风机 | 1 |  |
| 39 | 园区支路 | 1 | 95 | 名蝶家居 | 1 |  |
| 40 | 海博电器 | 1 | 96 | 丰足袜业 | 1 |  |
| 41 | 上虞杰王（原汽车公司） | 1 | 97 | 文军砂浆股份 | 1 |  |
| 42 | 溢尔塑业 | 1 | 98 | 东方铜业 | 1 |  |
| 43 | 捷亚铝业 | 1 | 99 | 阿灿饭店 | 1 |  |
| 44 | 华谊针织 | 1 | 100 | 得意塑料 | 1 |  |
| 45 | 良亮服饰 | 1 | 101 | 帝烨针织 | 1 |  |
| 46 | 上虞锴达电子 | 1 | 102 | 恒彩塑料 | 1 |  |
| 47 | 荣马印花 | 1 | 103 | 日昇针织 | 1 |  |
| 48 | 众友企业 | 1 | 104 | 兴达工贸 | 1 |  |
| 49 | 华平制衣 | 1 | 105 |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康隆达） | 3 |  |
| 50 | 龚信潮出租房 | 1 |  |  |  |  |
| 51 | 瑞信-车间 | 1 |  |  |  |  |
| 52 | 鸿烨纺织 | 1 |  |  |  |  |
| 53 | 冠格电器 | 2 |  |  |  |  |
| 54 | 永益金属 | 1 |  |  |  |  |
| 55 | 神州仪表 | 1 |  |  |  |  |
| 56 | 金芽环保 | 1 |  | 合计 | 122 |  |

**丰惠镇公厕分布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只数 | 备注 |
| 1 | 环城路（老车站） | 1 | 水冲式 |
| 2 | 电站路（邮电弄） | 1 | 水冲式 |
| 3 | 人民桥西（市场西首） | 1 | 水冲式 |
| 4 | 陈列馆（北撤） | 1 | 水冲式 |
| 5 | 人民路停车场 | 1 | 水冲式 |
| 6 | 北门弄 | 1 | 水冲式 |
| 7 | 庙弄 | 1 | 水冲式 |
| 8 | 溪弄 | 1 | 水冲式 |
| 9 | 八字桥 | 1 | 水冲式 |
| 10 | 南街（济夫桥） | 1 | 水冲式 |
| 11 | 市场后面（运河边） | 1 | 水冲式 |
| 12 | 华惠苑（和满福大食堂） | 1 | 水冲式 |
| 13 | 图书馆 | 1 | 水冲式 |
| 14 | 九狮桥（老街） | 1 | 水冲式 |
| 15 | 丰城新苑 | 1 | 水冲式 |
| 16 | 养老院旁 | 1 | 水冲式 |
| 17 | 北门夜市厕所 | 1 | 水冲式 |
| 18 | 启文门社区1楼厕所 | 1 | 水冲式 |
| 合计 |  | 18 |  |

1. **采购人现有垃圾中转站及机械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北门中转站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垂直压缩机 | 台 | 1 | 2013 |
| 2 | 水平压缩机 | 台 | 1 | 2020 |
| 3 | 易腐垃圾处理机 | 台 | 1 | 2021 |
| 4 | 污水泵 | 台 | 2 |  |
| 5 | 八桶清运车 | 台 | 8 | 2017 |
| 6 | 八桶清运车 | 台 | 7 | 2020 |
| 7 | 八桶清运车 | 台 | 2 |  |
| 8 | 铲车 | 台 | 1 |  |
| 谢桥垃圾中转站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压缩机 | 台 | 1 | 2007 |
| 2 | 污水泵 | 台 | 1 |  |
| 3 | 八桶清运车 | 台 | 4 | 2017 |
| 4 | 八桶清运车 | 台 | 2 | 2020 |
| 夹塘中转站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水平压缩机 | 台 | 1 | 2020 |
| 2 | 污水泵 | 台 | 1 |  |
| 祝家庄中转站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压缩机 | 台 | 1 | 2007 |
| 2 | 污水泵 | 台 | 1 |  |
| 3 | 八桶清运车 | 台 | 1 | 2017 |
| 4 | 八桶清运车 | 台 | 1 | 2020 |

**四、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1 | 主管 | 1 | 年龄在55周岁以下，有一定的保洁管理经验。 |
| 2 | 中转站协调员 | 1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3 | 中转站分拣员 | 4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4 | 中转站压缩机操作员 | 4 | 年龄在50周岁以下 |
| 5 | 易腐垃圾处置设备操作员 | 1 |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
| 6 | 垃圾清运员 | 25 | 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7 | 保洁人员 | 29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8 | 河道保洁人员 | 5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 合计 | 70 |  |

作业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总人数（包括调班）不得少于 70 人。身体健康，具有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服务技能和素养，年龄在60周岁以下。

**五、服务要求**

1、 环卫保洁：

①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收运清扫的垃圾，并实行12小时（6：00～18：00）循环保洁制；普扫5月份-9月份必须在8：00前完成，10月份-4月份在8：30前完成。其中人民路（人民桥—济夫桥）、东西大街（华惠苑—溪弄）晚上须（19：00～21：30）循环保洁。

②保洁要做到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隔离护栏下、绿化带及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包括背街小巷）、人行道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垃圾箱（房、桶）无满溢、周围无撒落垃圾、污水。工业园区垃圾收集时有混入工业垃圾的，先进行分拣，分拣后将生活垃圾清运。

2、 垃圾清运分类、收集、分拣：

①运载垃圾必须密闭化，采用“桶换桶”收运模式，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清运、收集的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中转站内，不得随意乱倒；

②垃圾收集车辆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设定的垃圾箱（房、桶）应定期清洗并保持整洁；

③做好垃圾分类分拣站内垃圾分类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维护好垃圾分类分拣站。

④负责全镇行政村垃圾桶的垃圾进行清运以及垃圾桶清洗。负责垃圾桶周边满溢垃圾的清理与清运工作。

3、 公厕保洁：

城镇内所有公厕保洁做到巡回保洁，每日上下午集中清扫各1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做到无积灰、污迹、蛛网，公厕外周围卫生整洁，无乱堆放，公厕内外墙面无乱贴。公厕内清洁基本无气味、地面光洁、无积水、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迹，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基本无水锈、尿垢；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迹。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协助做好厕所的季节性灭蜗蝇灭蚊消杀工作。

4、 牛皮癣清理：

做好保洁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商业街道、巷道（含背街小巷）及小区（含一楼楼道）的路灯杆、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地面、墙面、桥面、护栏、果壳箱、台阶、配电箱等各类基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工作，并制止未经批准的横幅、彩旗、广告或其他装饰等。

5、 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及协调：

安排专人为垃圾分拣员和中转站管理人员，配备专人（需有生活垃圾转运站上岗证书）做好垃圾中转站、分拣站的垃圾压缩机和易腐垃圾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上级相关部门衔接、协调工作，及时对垃圾中转站已堆垃圾打包外运，防止堆积垃圾，清理积存垃圾，做好中转站日常保洁工作。

6、 垃圾收集点：

做好垃圾收集点的清运工作，保持收集点及周边整洁，无垃圾满溢、无污水污渍。规范放置分类垃圾桶，及时收集清理果皮箱的垃圾，无满溢现象。

7、 建筑垃圾：

做好《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范围图》保洁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建筑垃圾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8、 河道保洁：

安排专人并配备船只对河道进行每日巡回保洁，确保河面无飘浮物，河内无地笼、网簖等非法渔具，河、塘岸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农作物秸杆。随时清除两侧河岸绿化带、河底（包括小微水体）坡面上的垃圾、杂物，随时清除各种影响整洁的其他杂物和新建违章，确保河道及小微水体洁净，达到“水底无明显淤泥或水草垃圾淤积，水体无异味、颜色无明显异常，水体沿岸无非法设置的排污口，所有水体全面消灭劣V 类水，小微水体治理3 项指标合格”的总体目标。

9、其他：

①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等，必须服从镇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② 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反映和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有记录有答复。

③ 垃圾中转站设备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误等引起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负责（根据区环卫中心认定）。

④ 中标后甲方将现有的各类清运车、清扫车移交给乙方进行管理的，在管理过程中发现有设施破损、缺失，由乙方进行修补和增添；垃圾桶由甲方进行增添，其余保洁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至少1辆中型道路清扫车，至少2辆小型道路清扫车、2辆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铲车。若以上设备不能满足保洁要求的，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④ 集镇公厕吸粪，水电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2000元/年/座以下的维修费由保洁公司承担，单笔超过2000元的维修费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费用由镇政府承担（详见清单）。承包期内，每增加一处水冲式公厕按10000元/只一年结算。

⑤垃圾中转站，水电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5000元/年/座以下的小型设备维修费由保洁公司承担，单笔超过5000元的设备维修费须提供专业维修公司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费用由镇政府承担。进场垃圾必须做到及时转运，不能堆积。

**六、服务期限**

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含工业区）项目，本次招标的年限定为3年(具体时间根据签订的合同为准)。遇上级政策调整，部分或全部区域要划归区统一保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比例扣减保洁费用。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为履行合同3个年度的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等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人员、保洁清运、中转站管理人员、分拣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装费等）、保洁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设备维修费（液压油、配件等）、垃圾清运、车辆购置运输费用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

每月结合考核付款，按月支付，先做后付。月合同金额为中标价/3/12,每月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上的，不扣物业费，全额支付月度物业费用，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计算月度物业费，在次月10日前支付。

八：考核办法

1、考核实行100分制，实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月考核，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并拍摄问题照片、下发问题清单，要求立即完成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减考核分，各次考核综合平均分即为月度考核得分，按月统计，按总分扣款。

2、倒扣分和附加分由考核小组将根据条款内容进行评定。

3、月考核结果在95分（含）以上的不扣当月物业费，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减500元，在80分以下的在上述基础上再扣减20000元，连续两次在80分以下的解除合同并扣除质量保证金。

4、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下的扣减金额从当月物业费中扣除。

5、遇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否则视情况罚款2000-5000元。

6、人员到岗考核，由考核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区域保洁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每少一人扣10分，虽已配备但工作时间责任网格内工作人员缺岗的，每少1人扣5分。

7、物业管理单位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出现投诉经查属实的，可对照《考评细则》扣分，并处500元的罚款。

8、凡区级及以上部门进行督查、验收或复验等行动，出现通报、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可对照《考评细则》扣分，并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对照《考评细则》扣分，并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9、物业管理单位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中标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评细则》扣分。

10、对出现附加分情况的，除分数可计入当月考核分值外，业绩特别显著的，视情可另行作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另定。

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 ）第　　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甲方：　　　　　　　　　　　　　　　　（甲方）

乙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保洁内容**

丰惠镇集镇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包括环卫保洁（含路面保洁、非封闭式小区公共区域、绿化带等）、道路清扫、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维护、垃圾中转站管理和维护等，保洁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包括城区保洁，城北及城西工业园区保洁，以及百丰公路、丰三公路、环城南路、凤鸣公路主要道路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锦瑞苑及南源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镇区河道保洁。

城区：东至环城河，南至街河，西至溪弄，北至运河范围内的所有道路路面、人行道、商户门前、绿地、停车场、弄堂等公共区域。包括惠灵小区、镇中集资楼、北门夜市及公园，人和家园等开放式小区、镇农贸市场（由市场物业负责管理的除外）及周边，老医院内清扫保洁。

城北工业园区所有道路路面，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包括信义广场公园，法庭边公园，大普新村，人民桥、元贞桥桥下周边道路、绿地等。

主要道路路面，两侧人行道、绿化带、绿地、停车位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百丰公路：环洲工具——上沙岭。

丰三公路：惠客隆超市——新汽车站路口（包括丰惠医院门口道路、新创业路、镇幼儿园、丰城新苑周边道路，书香名城前面道路）。

 环城南路：凤鸣路口——丰章公路。

凤鸣公路：百丰路口——凤鸣景区停车场。

城西工业园区所有道路路面，绿化带、人行道等公共区域。

河道保洁区域划分及保洁范围：全镇镇级河道，以传统管辖范围为界；村级河道，以村域为界，界河按实际情况协商划分。河道长效保洁范围纵向为全长，横向为水面、河底、两侧临水岸坡及绿化带。

街河：永庆村三朋桥头（丰三河）——街河杭甬运河入河口，长2618.7m；丰三河：大普闸——丰三河杭甬运河入河口，长4083m；十里河：杭甬运河——虞光新通明闸，长3086.4m；十八里河：虞光新通明闸——余姚下坝大闸，长5437.8m；街河小八字桥支流：小八字桥——西南门村观桥河卫生桥头，长500m。

**丰惠镇城区垃圾点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 1 | 北撤旧址（侧面） | 2 | 33 | 溪弄口 | 1 |
| 2 | 原\*\*\*门口 | 1 | 34 | 八字桥 | 1 |
| 3 | 原虞丝联门口 | 1 | 35 | 环庙路 | 1 |
| 4 | 人民路中 | 1 | 36 | 原丝厂后门 | 1 |
| 5 | 商贸综合体车站 | 1 | 37 | 九狮桥 | 1 |
| 6 | 北门弄 | 1 | 38 | 大通超市门口 | 1 |
| 7 | 老车站 | 1 | 39 | 北门村委门口 | 1 |
| 8 | 陆家弄 | 1 | 40 | 丰三路 | 4 |
| 9 | 荷花池（新建路） | 1 | 41 | 镇中心幼儿园 | 1 |
| 10 | 北门路中 | 1 | 42 | 商贸综合体南面 | 1 |
| 11 | 华惠苑 | 1 | 43 | 人民医院丰惠分院 | 1 |
| 12 | 陆家弄口 | 1 | 44 | 丰惠市场对面 | 1 |
| 13 | 河草点（原供销社原副食品店） | 1 | 45 | 惠客隆超市 | 1 |
| 14 | 老医院门口 | 1 | 46 | 心连心花店（人民路） | 1 |
| 15 | 老医院后门 | 1 | 47 | 烟草营业部旁 | 1 |
| 16 | 丰城酒店 | 2 | 48 | 锦泽苑北门口 | 3 |
| 17 | 市场西首 | 1 | 49 | 丰城新苑 | 3 |
| 18 | 镇中门口 | 2 | 50 | 丰惠大酒店后 | 1 |
| 19 | 镇中内 | 1 | 51 | 元贞桥东首停车场夜宵摊 | 1 |
| 20 | 吉祥门口 | 2 | 52 | 和满福大食堂门口 | 1 |
| 21 | 鸿运家园门口 | 1 | 53 | 农商银行门口（人民路） | 1 |
| 22 | 惠灵小区 | 1 | 54 | 邮政银行门口（人民路） | 1 |
| 23 | 电站弄 | 2 | 55 | 永庆市场门口 | 2 |
| 24 | 小芳幼儿园门口 | 1 | 56 | 丰惠供销社庄稼医院门口 | 1 |
| 25 | 人和家园门口 | 1 | 57 | 信义广场 | 5 |
| 26 | 人和家园北首 | 1 | 58 | 锦泽苑前门对面（广播有线） | 1 |
| 27 | 锦泽苑小区内 | 4 | 59 | 永庆村新小区 | 1 |
| 28 | 自来水公司门口 | 1 | 60 | 邮政局旁 | 1 |
| 29 | 人民桥桥下 | 1 | 61 | 新建路停车场 | 1 |
| 30 | 县前中 | 1 |  |  |  |
| 31 | 西大街木桥头 | 1 |  |  |  |
| 32 | 西门粮站 | 2 |  | 合计 | 81 |

**丰惠镇工业园区垃圾点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序号 | 地点 | 处数 | 备注 |
| 1 | 强生体育河对面 | 1 | 57 | 怡盛家俱 | 3 |  |
| 2 | 凯尔奇电器 | 1 | 58 | 强辉环保 | 3 |  |
| 3 | 兴达铜业 | 1 | 59 | 锦杰塑业 | 1 |  |
| 4 | 丰惠法庭 | 1 | 60 | 珀奥塑业 | 1 |  |
| 5 | 丰惠市场监管所 | 1 | 61 | 奥克斯电机 | 1 |  |
| 6 | 万隆电脑 | 1 | 62 | 东光加油站 | 1 |  |
| 7 | 大普新村 | 1 | 63 | 新区菜馆 | 1 |  |
| 8 | 人民桥脚（北） | 1 | 64 | 日羲科技（原后山村委旁） | 1 |  |
| 9 | 锦瑞苑售楼部 | 1 | 65 | 格林尔数码 | 2 |  |
| 10 | 溢尔宾馆 | 1 | 66 | 益飞汽修 | 1 |  |
| 11 | 园区叉车修理店 | 1 | 67 | 洪惠超市 | 1 |  |
| 12 | 上虞煜兴摄影器材 | 1 | 68 | 科诺摄影 | 1 |  |
| 13 | 赛德户外 | 1 | 69 | 鼎安门窗 | 1 |  |
| 14 | 惠虎铜业 | 1 | 70 | 乐盈多针织 | 1 |  |
| 15 | 金元铜业 | 1 | 71 | 乔森塑胶 | 1 |  |
| 16 | 双益环保 | 1 | 72 | 车辆检测中心 | 1 |  |
| 17 | 地税分局 | 1 | 73 | 铠源金属 | 1 |  |
| 18 | 环洲工具 | 1 | 74 | 鼎丰服饰 | 2 |  |
| 19 | 三立铜业 | 1 | 75 | 阿原停车场 | 1 |  |
| 20 | 大竹企业 | 1 | 76 | 种子站 | 1 |  |
| 21 | 东林针织 | 1 | 77 | 阿达汽修 | 1 |  |
| 22 | 东光溪头 | 1 | 78 | 韩泰轮胎 | 1 |  |
| 23 | 东林加工点 | 3 | 79 | 培良修车店 | 1 |  |
| 24 | 宁丰包装 | 1 | 80 | 运输公司内 | 1 |  |
| 25 | 绍兴金宏金属 | 1 | 81 | 金蓝湾推拿 | 1 |  |
| 26 | 宏润制冷 | 1 | 82 | 北门谢家 | 2 |  |
| 27 | 绍兴凡泰数码 | 1 | 83 | 公寓楼 | 1 |  |
| 28 | 屈华村口 | 1 | 84 | 新天袜业 | 1 |  |
| 29 | 松茵园林 | 1 | 85 | 煤气站 | 1 |  |
| 30 | 益达纺织 | 1 | 86 | 创业路中段 | 1 |  |
| 31 | 宝能住宅 | 2 | 87 | 瑞灵路东端 | 2 |  |
| 32 | 华阳焊料 | 1 | 88 | 园区幼儿园 | 3 |  |
| 33 | 东大公司 | 1 | 89 | 艾博工艺 | 1 |  |
| 34 | 后山村委前 | 1 | 90 | 前湖卫生院 | 1 |  |
| 35 | 荣芳印刷 | 2 | 91 | 丰章路（大自然对面） | 1 |  |
| 36 | 翔鹰制线 | 1 | 92 | 海宏针织 | 1 |  |
| 37 | 国土所墙外 | 1 | 93 | 国土所 | 1 |  |
| 38 | 上虞恒辉 | 1 | 94 | 鹏阳风机 | 1 |  |
| 39 | 园区支路 | 1 | 95 | 名蝶家居 | 1 |  |
| 40 | 海博电器 | 1 | 96 | 丰足袜业 | 1 |  |
| 41 | 上虞杰王（原汽车公司） | 1 | 97 | 文军砂浆股份 | 1 |  |
| 42 | 溢尔塑业 | 1 | 98 | 东方铜业 | 1 |  |
| 43 | 捷亚铝业 | 1 | 99 | 阿灿饭店 | 1 |  |
| 44 | 华谊针织 | 1 | 100 | 得意塑料 | 1 |  |
| 45 | 良亮服饰 | 1 | 101 | 帝烨针织 | 1 |  |
| 46 | 上虞锴达电子 | 1 | 102 | 恒彩塑料 | 1 |  |
| 47 | 荣马印花 | 1 | 103 | 日昇针织 | 1 |  |
| 48 | 众友企业 | 1 | 104 | 兴达工贸 | 1 |  |
| 49 | 华平制衣 | 1 | 105 |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康隆达） | 3 |  |
| 50 | 龚信潮出租房 | 1 |  |  |  |  |
| 51 | 瑞信-车间 | 1 |  |  |  |  |
| 52 | 鸿烨纺织 | 1 |  |  |  |  |
| 53 | 冠格电器 | 2 |  |  |  |  |
| 54 | 永益金属 | 1 |  |  |  |  |
| 55 | 神州仪表 | 1 |  |  |  |  |
| 56 | 金芽环保 | 1 |  | 合计 | 122 |  |

**丰惠镇公厕分布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只数 | 备注 |
| 1 | 环城路（老车站） | 1 | 水冲式 |
| 2 | 电站路（邮电弄） | 1 | 水冲式 |
| 3 | 人民桥西（市场西首） | 1 | 水冲式 |
| 4 | 陈列馆（北撤） | 1 | 水冲式 |
| 5 | 人民路停车场 | 1 | 水冲式 |
| 6 | 北门弄 | 1 | 水冲式 |
| 7 | 庙弄 | 1 | 水冲式 |
| 8 | 溪弄 | 1 | 水冲式 |
| 9 | 八字桥 | 1 | 水冲式 |
| 10 | 南街（济夫桥） | 1 | 水冲式 |
| 11 | 市场后面（运河边） | 1 | 水冲式 |
| 12 | 华惠苑（和满福大食堂） | 1 | 水冲式 |
| 13 | 图书馆 | 1 | 水冲式 |
| 14 | 九狮桥（老街） | 1 | 水冲式 |
| 15 | 丰城新苑 | 1 | 水冲式 |
| 16 | 养老院旁 | 1 | 水冲式 |
| 17 | 北门夜市厕所 | 1 | 水冲式 |
| 18 | 启文门社区1楼厕所 | 1 | 水冲式 |
| 合计 |  | 18 |  |

**三、采购人现有垃圾中转站及机械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北门中转站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垂直压缩机 | 台 | 1 | 2013 |
| 2 | 水平压缩机 | 台 | 1 | 2020 |
| 3 | 易腐垃圾处理机 | 台 | 1 | 2021 |
| 4 | 污水泵 | 台 | 2 |  |
| 5 | 八桶清运车 | 台 | 8 | 2017 |
| 6 | 八桶清运车 | 台 | 7 | 2020 |
| 7 | 八桶清运车 | 台 | 2 |  |
| 8 | 铲车 | 台 | 1 |  |
| 谢桥垃圾中转站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压缩机 | 台 | 1 | 2007 |
| 2 | 污水泵 | 台 | 1 |  |
| 3 | 八桶清运车 | 台 | 4 | 2017 |
| 4 | 八桶清运车 | 台 | 2 | 2020 |
| 夹塘中转站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水平压缩机 | 台 | 1 | 2020 |
| 2 | 污水泵 | 台 | 1 |  |
| 祝家庄中转站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年份 |
| 1 | 压缩机 | 台 | 1 | 2007 |
| 2 | 污水泵 | 台 | 1 |  |
| 3 | 八桶清运车 | 台 | 1 | 2017 |
| 4 | 八桶清运车 | 台 | 1 | 2020 |

**四、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1 | 主管 | 1 | 年龄在55周岁以下，有一定的保洁管理经验。 |
| 2 | 中转站协调员 | 1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3 | 中转站分拣员 | 4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4 | 中转站压缩机操作员 | 4 | 年龄在50周岁以下 |
| 5 | 易腐垃圾处置设备操作员 | 1 |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
| 6 | 垃圾清运员 | 25 | 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7 | 保洁人员 | 29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8 | 河道保洁人员 | 5 |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 合计 | 70 |  |

作业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总人数（包括调班）不得少于 70 人。身体健康，具有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服务技能和素养，年龄在60周岁以下。

**五、服务要求**

1、 环卫保洁：

①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收运清扫的垃圾，并实行12小时（6：00～18：00）循环保洁制；普扫5月份-9月份必须在8：00前完成，10月份-4月份在8：30前完成。其中人民路（人民桥—济夫桥）、东西大街（华惠苑—溪弄）晚上须（19：00～21：30）循环保洁。

②保洁要做到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隔离护栏下、绿化带及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包括背街小巷）、人行道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垃圾箱（房、桶）无满溢、周围无撒落垃圾、污水。工业园区垃圾收集时有混入工业垃圾的，先进行分拣，分拣后将生活垃圾清运。

2、 垃圾清运分类、收集、分拣：

①运载垃圾必须密闭化，采用“桶换桶”收运模式，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清运、收集的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中转站内，不得随意乱倒；

②垃圾收集车辆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设定的垃圾箱（房、桶）应定期清洗并保持整洁；

③做好垃圾分类分拣站内垃圾分类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维护好垃圾分类分拣站。

④负责全镇行政村垃圾桶的垃圾进行清运以及垃圾桶清洗。负责垃圾桶周边满溢垃圾的清理与清运工作。

3、 公厕保洁：

城镇内所有公厕保洁做到巡回保洁，每日上下午集中清扫各1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做到无积灰、污迹、蛛网，公厕外周围卫生整洁，无乱堆放，公厕内外墙面无乱贴。公厕内清洁基本无气味、地面光洁、无积水、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迹，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基本无水锈、尿垢；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迹。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协助做好厕所的季节性灭蜗蝇灭蚊消杀工作。

4、 牛皮癣清理：

做好保洁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商业街道、巷道（含背街小巷）及小区（含一楼楼道）的路灯杆、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地面、墙面、桥面、护栏、果壳箱、台阶、配电箱等各类基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工作，并制止未经批准的横幅、彩旗、广告或其他装饰等。

5、 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及协调：

安排专人为垃圾分拣员和中转站管理人员，配备专人（需有生活垃圾转运站上岗证书）做好垃圾中转站、分拣站的垃圾压缩机和易腐垃圾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上级相关部门衔接、协调工作，及时对垃圾中转站已堆垃圾打包外运，防止堆积垃圾，清理积存垃圾，做好中转站日常保洁工作。

6、 垃圾收集点：

做好垃圾收集点的清运工作，保持收集点及周边整洁，无垃圾满溢、无污水污渍。规范放置分类垃圾桶，及时收集清理果皮箱的垃圾，无满溢现象。

7、建筑垃圾：

做好《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范围图》保洁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建筑垃圾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8、 河道保洁：

安排专人并配备船只对河道进行每日巡回保洁，确保河面无飘浮物，河内无地笼、网簖等非法渔具，河、塘岸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农作物秸杆。随时清除两侧河岸绿化带、河底（包括小微水体）坡面上的垃圾、杂物，随时清除各种影响整洁的其他杂物和新建违章，确保河道及小微水体洁净，达到“水底无明显淤泥或水草垃圾淤积，水体无异味、颜色无明显异常，水体沿岸无非法设置的排污口，所有水体全面消灭劣V 类水，小微水体治理3 项指标合格”的总体目标。

9、其他：

①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等，必须服从镇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② 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反映和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有记录有答复。

③ 垃圾中转站设备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误等引起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负责（根据区环卫中心认定）。

④ 中标后甲方将现有的各类清运车、清扫车移交给乙方进行管理的，在管理过程中发现有设施破损、缺失，由乙方进行修补和增添；垃圾桶由甲方进行增添，其余保洁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至少1辆中型道路清扫车，至少2辆小型道路清扫车、2辆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铲车。若以上设备不能满足保洁要求的，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④ 集镇公厕吸粪，水电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2000元/年/座以下的维修费由保洁公司承担，单笔超过2000元的维修费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费用由镇政府承担（详见清单）。承包期内，每增加一处水冲式公厕按10000元/只一年结算。

⑤垃圾中转站，水电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5000元/年/座以下的小型设备维修费由保洁公司承担，单笔超过5000元的设备维修费须提供专业维修公司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费用由镇政府承担。进场垃圾必须做到及时转运，不能堆积。

**六、服务期限**

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含工业区）项目，本次招标的年限定为3年(具体时间根据签订的合同为准)。遇上级政策调整，部分或全部区域要划归区统一保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比例扣减保洁费用。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小写： ），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人员、保洁清运、中转站管理人员、分拣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装费等）、保洁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设备维修费（液压油、配件等）、垃圾清运、车辆购置运输费用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

付款方式：每月结合考核付款，按月支付，先做后付。每月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上的，不扣物业费，全额支付月度物业费用，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计算月度物业费，在次月10日前支付。

八：考核办法

1、考核实行100分制，实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月考核，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并拍摄问题照片、下发问题清单，要求立即完成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减考核分，各次考核综合平均分即为月度考核得分，按月统计，按总分扣款。

2、倒扣分和附加分由考核小组将根据条款内容进行评定。

3、月考核结果在95分（含）以上的不扣当月物业费，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减500元，在80分以下的在上述基础上再扣减20000元，连续两次在80分以下的解除合同并扣除质量保证金。

4、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下的扣减金额从当月物业费中扣除。

5、遇重要活动、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否则视情况罚款2000-5000元。

6、人员到岗考核，由考核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区域保洁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每少一人扣10分，虽已配备但工作时间责任网格内工作人员缺岗的，每少1人扣5分。

7、物业管理单位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出现投诉经查属实的，可对照《考评细则》扣分，并处500元的罚款。

8、凡区级及以上部门进行督查、验收或复验等行动，出现通报、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的，可对照《考评细则》扣分，并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对照《考评细则》扣分，并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9、物业管理单位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中标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评细则》扣分。

10、对出现附加分情况的，除分数可计入当月考核分值外，业绩特别显著的，视情可另行作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另定。

**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道 路 清 扫保洁 30分 | 3 | 按计划配备路段保洁人员，落实责任人，并完成清扫任务。 | 保洁不到位或漏扫的每处扣0.1分；在规定时间内道路未完成普扫任务的，每区域扣0.5分； |  |  |
| 3 | 上门收集分拣、垃圾箱（桶、房）内垃圾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收集、清运任务，做到日产日清，周边2-3米保持清洁卫生。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的每户扣0.5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运任务的每处扣0.5分；周边2-3米有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
| 18 | 保洁区域内无生活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绿化带内无垃圾。路面废弃物、尘砂不超过控制指标。 |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 |  |  |
| 3 | 清扫路段窨井、下水道口无垃圾，不堵塞。 | 清扫路段窨井、下水道口有垃圾、堵塞的，每处扣0.5分。发现清扫人员往窨井、下水道口扫垃圾得，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3 | 无向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和焚烧杂物。 | 有向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
| 村垃 圾分类收 集 和 运 输 20 分 | 2 | 落实专职巡查、保洁、分拣等人员。 | 未落实或少一人的不得分 |  |  |
| 8 | 上门收集分拣、垃圾箱（桶、房）、中转站内垃圾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收集、清运任务，做到日产日清，周边2-3米保持清洁卫生。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的每户扣0.5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清运任务的每处扣0.5分；周边2-3米有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
| 2 | 垃圾箱（桶、房）摆放整齐，破损及时报修，保证垃圾箱的洁净。 | 垃圾箱(桶、房)摆放不整齐、有破损未及时报修的，每处扣0.1分。垃圾箱不洁净每只扣0.2分。 |  |  |
| 2 | 垃圾须收集干净，做到规范装载，在运输过程中应戴有网罩，无垃圾物在半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 2 | 垃圾箱（房、点、站）内不得出现焚烧现象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 2 | 垃圾收集清运设施整洁无破损，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2 | 垃圾箱（桶、房）做到定期消杀，基本无蝇无臭。 | 未按规定消杀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公 厕 保 洁 9 分 | 2.5 | 公厕必须每天清扫，及时取粪，人工取粪做到途中不撒漏，不得乱倒。贮粪池粪便转运及时，无外溢。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2.5 | 厕内无明显蜘蛛网，墙、窗处明净，倒粪口、出粪处保持清洁，周围无杂草、垃圾。公厕定期消杀，周围2米范围内卫生整洁，无乱堆杂物。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2 | 便池畅通，蹲位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无尿垢、水锈。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2 | 粪便运输车辆整洁，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满溢现象。 | 运输车况不好的每车次扣0.1分。粪便运输过程中封闭不严，造成滴漏洒落的，每车次扣0.2分。 |  |  |
| 牛皮癣清理4分 | 2 | 张贴类广告标准。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2 | 喷涂类广告标准。 | 发现一处扣0.2分。 |  |  |
| 绿化带清理 6 分 | 6 | 绿化带内垃圾清理、杂草清理。 | 不按规定（雨天除外）或作业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 |  |  |
| 建筑垃圾清理7分 | 7 | 建筑垃圾清理及时。 |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监 督 投 诉 4分 | 2 | 在区级部门及以上组织卫生检查中扣分引起影响有关评优、创建工作的。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包括媒体曝光）的。 | 每次扣2分。 |  |  |
| 2 | 保洁地段不按时完成任务，导致群众信访、上访的。 | 每件次视情扣1分。 |  |  |
| 河道池塘保洁20分 | 5 | 河、塘岸有垃圾、堆积物等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 6 | 河、塘面、河底有成块杂草（大于1平方）、漂浮物等垃圾。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 9 | 河、塘内有障碍物（如鱼箔、竹桩、木桩等）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注：此考核细则仅作为参考，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出具的为准。

考核组人员签名： 考核日期：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解除**

1、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甲方收到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

2、在承包期内，乙方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或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承包期满后于次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①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在79分以下或连续六个月内累计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得分在79分以下的；②连续两个月发现有缺岗人数3人及以上的；③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造成较大影响的；④乙方在承包期间保洁质量明显下降，给社会造成影响的；⑤不按时发放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的。

5、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考核标准）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它事项**

1、乙方必须按规定落实在册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合同及相关资料需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及采取安全作业措施，如有伤害事故发生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乙方作业车辆应符合上路运输条件，并按相关规定投保。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及采取安全作业措施，如发生交通及意外事故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十三、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执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乙方单位 | （盖章） | 甲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标段），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声 明 书**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①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②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③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④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⑤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⑥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⑦　项目组织与管理；

⑧　作业人员配备；

⑨　作业人员管理方案；

⑩　主要作业设备情况；

⑪　管理人员经验情况；

⑫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⑬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⑭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⑮　本地化服务能力；

⑯　业绩；

⑰　企业认证；

⑱　企业信用；

⑲　企业荣誉；

⑳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人员或设备）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要求表及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七：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八：投 标 函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附件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人员、保洁清运、中转站管理人员、分拣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装费等）、保洁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设备维修费（液压油、配件等）、垃圾清运、车辆购置运输费用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及品牌 |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成本费（管理人员、保洁清运、中转站管理人员、分拣人员等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装费等）、保洁设备费、管理费、税费、设备维修费（液压油、配件等）、垃圾清运、车辆购置运输费用等一切项目所需费用。）** |

注：以上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数量以采购要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虞区丰惠镇人民政府的 丰惠镇城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